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 號函修正公布第 2~12 條；增訂第 13~15 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公布要點名稱、第 1~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公布第 2、4、6、7、9~11 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損害，辦理災害期間受損公共設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復建工程查報及複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損害，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主辦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於年度開始後參考各項資訊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經費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採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為瞭解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由災防辦公室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得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底前辦理，訪視結果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

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辦理各類公共設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其費用應優先由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支用；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工程概算單價參照中央相關部會之標準估列。
- (四)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

####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

(四)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一)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二)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三)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五)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區公所列席說明。

(六)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一)復建工程案件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

(二)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三)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為獎勵主管機關、區公所等辦理復建承辦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復建工程管理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

附表

主 辦 件 數 完 工 率	五件至九件	十件至十九件	二十件以上
百分之七十以上			嘉獎一次
百分之八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百分之九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